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ODI）全面分析，以及问题回答。

产品名称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ODI）全面分析，以及问题回答。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产品详情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简称ODI备案），是指中国企业或团体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港澳台）以新设立企业、并购或参股外方企业股权等投资的，需获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准、发改委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银行外汇登记三大环节。涉及到国有资产的企业，还要获得国资委的批复。

ODI许可备案根据投资金额大小、行业、国家等因素，分为备案制和核准制。一般情况下非重大投资额或非敏感性投资适用备案制。对于敏感行业和敏感地区以及超过一定投资额的，则需要发改委和商务部进行核准。

境外投资备案ODI是境内企业资金合规出境的途径之一，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才可申请ODI备案。ODI备案涉及多个环节，项目申报信息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本文将对境外投资备案进行全面解析，并提供一些注意事项，以帮助企业顺利进行境外投资。

一、投资主体情况

- 1、项目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按出资额大小逐一填写各投资主体有关信息。
- 2、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投资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为准。
- 3、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二、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

如果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则说明该境外企业情况。

该境外企业情况主要包括：

- 1、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以境外企业有关注册登记文件（如成立证书）为准。
- 2、股权结构：前五大股东（境外企业为合伙制企业的，则为普通合伙人和前五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比例等）。
- 3、投资：主体和境外企业的控制关系。比如：投资主体以何种方式控制该境外企业。
- 4、经营情况：近两年主要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 5、近两年是否受到所在地行政、刑事处罚（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三、项目背景情况

- 1、项目必要性：包括项目与投资主体发展战略的关系、与投资主体国内外业务的关系、项目对投资主体的意义等。
- 2、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投资决策等情况。
- 3、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包括项目涉及的国内外政府审批（如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市场准入、反垄断审查等）及有关审批的进展情况。

四、境外投资备案表填写的注意事项

- 1、及时更新备案信息：一旦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如投资金额变动、投资方式变更等，应及时更新备案信息，以确保备案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保留备案文件：填写备案表后，应妥善保留备案文件，包括备案表、相关证明文件等。这些文件在后续的审批和备案流程中可能会被要求提供，因此要妥善保存。
- 3、定期进行备案信息的自查和更新：定期对已备案的投资项目进行自查，确保备案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发现备案信息有误或需要更新，应及时进行修正和更新。
- 4、了解当地的投资政策和法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政策和法规可能存在差异，企业在进行境外投资时，要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投资政策和法规，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纠纷。

总的来说，境外备案的目的是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监管和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资本流动的稳定和有序。

五、ODI备案问题解答

（一）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事先需要知晓哪些政策性文件？

答：国务院层面，请关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层面，请关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和《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等。其他部门层面，请咨询相应部门。

（二）哪些类型的投资活动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以下称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

答：根据11号令第二条，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三）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八）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11号令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11号令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三）11号令第二条“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其中“资产、权益”的范围是什么？

答：11号令中的“资产、权益”包括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各类资产、权益。

（四）哪些类型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申请核准？哪些类型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申请备案？

答：根据11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11号令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五）11号令中“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境外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以什么形式开展的境外投资？

答：11号令中“境内企业直接开展的境外投资”是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境外投资。例如，境内企业A直接新建或收购境外企业B；境内企业A将资产、权益注入境外子公司a或为a提供融资担保，由a新建或收购境外企业B。

(六) 11号令将“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监管和服务范围。其中，“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应穿透至哪一层级？

答：11号令所称“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逐层追溯，穿透至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投资主体的所有境外企业。

(七)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八) 投资主体在港澳台地区投资是否属于境外投资？

答：根据11号令第六十二条，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11号令执行；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11号令执行。

(九) 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开展其他境外投资项目，是否适用11号令？

答：根据11号令第六十三条，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11号令，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11号令执行。

(十) 11号令中所称“境内自然人”，是否指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答：11号令所称“境内自然人”指的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

(十一) 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按照11号令履行有关手续？答：是。

(十二) 境外企业B的主要资产C位于中国境内，境内企业A直接并购境外企业B，从而获得境内资产C。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根据11号令第二条，境内企业A并购境外企业B，获得境外企业B的相关权益，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十三) 境内企业A拟向境内企业B收购其控制的境外企业b，交易资金拟于境内支付。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A向境内企业B收购其控制的境外企业b，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十四) 境内企业A拟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的股权与境外企业B进行股权置换。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A使用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的股权，与另一境外企业B进行股份置换，A获得B的股权，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十五) 境内企业A以技术参股境外企业b，仅提供生产所需关键技术，无资金投入，获得30%b的股权。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11号令所称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包括投入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境内企业A通过投入技术而获得境外企业b的股权，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十六）境内企业A与境外企业B签署协议，收购B持有的境外企业b，资金来源为境内企业A在境外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A收购境外企业B持有境外企业b，收购资金由A在境外的自有资金支付，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上述情形中，境内企业A投入了资产权益，并获得了境外资产b的所有权，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十七）境内企业A持有香港制造业上市企业a的10%股权，现拟从香港二级市场购买2%股权，完成后将持有企业a的12%股权。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A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无法出具购买协议，应如何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答：境内A公司在已持有香港企业a的10%股权情况下，继续在二级市场购买2%股权，属于直接投资，即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以下称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项目实施前无法取得协议或类似文件的，投资主体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相关附件。（十八）境内企业A拟收购境内的外资企业C，向C的境外股东B支付收购资金。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A收购境内的外资企业C，未发生11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活动，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不适用11号令。

（十九）境内企业A拟0元收购境外企业B，企业B的财务报告中显示B有一定资产。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A在收购境外企业B的过程中既不存在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投入，也不提供融资、担保的，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不适用11号令。

（二十）境外企业B拟将其境外子公司b注资给境内子公司A，以增加A的注册资本金，由此A获得了境外b的股权。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如果境内企业A未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仅因母公司注资而获得境外企业b的股权，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不适用11号令。

（二十一）境内工程承包商A与境外矿山项目业主B签署了工程承包项目协议。B向境内C银行申请融资，A为B的还款义务向C银行提供了担保，B将矿山项目抵押给A作为反担保。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上述情形为企业间融资担保活动，A并不获得矿山项目股权，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不适用11号令。

（二十二）境内企业A拟购买境外企业B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适用11号令？境内企业A拟将其持有的境外企业B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持有B的股权。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A购买境外企业B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11号令。境内企业A拟将其持有的境外企业B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持有B的股权，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

（二十三）境内企业A向境外子公司a提供资金支持，用于a的日常经营活动。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增资（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等，不需子公司偿还），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适用11号令。境内企业通过境外放款借钱给境外子公司（母公司借钱给子公司，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履行有关手续，需要子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偿还），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不适用11号令。

（二十四）境内企业为境外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境外子公司的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该类情形是否需要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答：境内企业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不用于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不适用11号令，无需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核准、备案。境内企业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资金用于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适用11号令，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核准、备案。

（二十五）境内企业A所控制的境外企业a拟在境外发行债券，A拟为a的发债行为提供担保。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

答：境内企业A所控制的境外企业a在境外发行债券，A对a的发债行为提供担保。发债募集资金拟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适用11号令。发债募集资金不用于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不适用11号令。

（二十六）境内企业A拟为其境外母公司B在境外的投资提供融资或担保，境内企业A不获得该项投资有关的任何权益，且境外企业B不受境内主体实际控制。境内企业A是否需要就此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大额非敏感报告手续？

答：若境内企业A仅为境外母公司B相关投资提供融资或担保，但未获得任何权益，则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无需就此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或大额非敏感报告等手续。

（二十七）境内企业A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a，a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b，现A拟收购b，使其直接成为自己的子公司。请问，A收购b是否需要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答：如果境内企业A全资持有境外企业a，a全资持有境外企业b，在此情形下，A收购b并没有获得新增境外资产、权益，无需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二十八）甲省（市）开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等试点工作，其中适用范围可能包含境内企业投资获得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获得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投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构成境外投资的情形。投资主体通过QDII、QDLP、QDIE等途径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答：投资主体通过QDII、QDLP、QDIE等途径开展境外投资，有关投资活动属于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应按照11号令履行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二十九）境内企业A投标承包了一个境外工程项目，目前需要出资100万美元用于项目材料、人工费等。以上情形是否需要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答：企业需说明该项目是不含投资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还是附带投资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如果是不含投资的对外承包工程，前期费用垫资可以通过外汇管理部门经常项下有关途径出资。如果是附带投资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企业需就投资部分按照11号令履行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三十）境内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处，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仅负责境内企业或机构营业范围内的业务联络。该等行为核准、备案机关是否可以受理？

答：境内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处，核准、备案机关可参照境内企业在境外新设企业予以受理。

（三十一）投资主体应在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到哪一步时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答：根据11号令第三十二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11号令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11号令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三十二）境内企业A拟设立境外企业a，暂不投入资产权益（不实缴注册资金，也未开展其他境外投资活动）。A应当何时履行核准、备案手续？

答：根据11号令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具体而言，如境内企业A拟设立境外企业a，则A应当在为a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A可以先注册境外企业a，但在实际出资前（实缴注册资金、为并购或绿地投资投入资产权益等）应当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三十三）中央管理企业持有部分股权的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是否应该按照中央管理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申报？

答：若中央管理企业A直接或间接拥有境内企业a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a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则a应按照中央管理企业进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申报。

（三十四）境内企业A的控股股东为国家部委所属高校，A开展境外投资是否参照中央管理企业办理境外有关手续？

答：高校控股企业不属于中央管理企业，应按照11号令中关于地方企业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有关手续。

（三十五）甲省企业A的境内子公司B位于乙省，B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美元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请问应由哪家企业向哪个省份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

答：投入资产权益的是境内企业B，则B是投资主体，应由B向乙省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备案。

（三十六）投资主体在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与在商务部门履行新建境外企业有关手续，是否有先后顺序？

答：没有。（三十七）11号令第五十一条所称“恶意分拆项目”如何理解？

答：“恶意拆分项目”主要是指投资主体为规避监管而故意将一个项目拆分为多个项目。需要指出的是，根据项目需要或一般商业惯例而进行的正当合理的分期建设不属于11号令第五十一条所称“恶意分拆项目”。

（三十八）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多久？

答：根据11号令第三十五条，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如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三十九）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拟发生变化的，投资主体是否需要申请核准、备案变更？

答：根据11号令第三十四条，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

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1)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 (2)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4)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 (5)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四十) 境内企业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中方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现境内企业拟将部分中方投资改为银行贷款。上述情形境内企业是否需要申请项目变更？

答：境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发生变化不属于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必须变更的情形，企业不需要申请项目变更。如果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对资金来源进行备案变更的，可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机关可视情决定受理与否。

(四十一) 境内企业A拟向境外子公司a1注资，并由a1收购境外企业b，A已按上述收购方案取得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现A拟将路径公司a1调整为a2。上述情形企业是否需要申请项目变更？

答：境内公司的境外投资收购标的未发生变化，仅路径公司发生变化的，不属于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必须变更的情形，企业不需要申请项目变更。如果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对路径公司进行备案变更的，可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机关可视情决定受理与否。

(四十二) 投资主体向其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加投资，额度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此情况应该申请变更还是申请新项目备案？

答：如果原核准、备案项目尚未完成，且投资主体拟新增的投资仍用于原核准、备案项目，仅因市场、汇率等因素致使投资额增加，则投资主体应申请原核准、备案项目变更。如果新增投资并非用于原备案项目，而是用于新的境外投资活动，则投资主体应申请新项目核准、备案。

(四十三) 境内企业A拟设立境外企业a，并已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但因拟注册的境外企业a名称被占用等原因，a实际注册的名称与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中列明的名称不一致。境内企业A是否需要履行变更手续？

答：新设企业的名称发生变更不属于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必须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中境外新设企业名称与实际名称不一致，若不影响企业后续工作的，企业无需申请项目变更。若影响企业后续工作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可受理企业的变更申请。

(四十四) 境内企业A已经完成对境外企业B的收购，如果A计划减资、注销或退出B，A是否需要履行变更手续？

答：境内企业A已经完成对境外企业B的收购，如果A计划减资、注销或退出B，A无需履行变更手续。

(四十五) 境内企业A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现拟将获得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企业B，是否需要按照11号令第三十四条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答：如果境内企业A收购股权的项目未完成，需要按照11号令第三十四条履行变更手续。如果该项目已完成，则境内企业A不需要再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四十六）11号令第二条中“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与第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发生变化，有何区别？什么情形下需要申请项目变更，什么情形下需要申请新的项目核准或备案？

答：境内企业已取得境外投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后，项目尚未完成前，拟发生11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企业应按照11号令相关规定申请项目变更。境内企业已完成此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拟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开展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应按照11号令相关规定申请。如未完成全部投资，而投资额变化达到需进行变更的标准，应履行变更手续；如已完成全部投资，需要追加投资额，则履行新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十七）境内企业在11号令生效前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企业在有效期内并未实施该项目。企业在有效期届满后能否申请项目延期？

答：境内企业在11号令生效前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且有效期内并未实施该项目的，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核准、备案机关不再受理项目延期申请。企业应按照11号令及配套格式文本等政策文件要求，提出新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

（四十八）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延期，zui长可以延期多久？

答：近年来，我委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进行延期，单次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四十九）境外投资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应如何计算？

答：根据11号令第十四条，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对于部分投融资结构复杂的项目，可参考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附件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里的中方投资额计算方法。

（五十）境内企业进行内部架构调整，由境内子公司A并购境内子公司B持有的境外资产C，交易协议的金额为1美元。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时中方投资额应为1美元还是境外资产C的实际价值？

答：境内企业进行内部架构调整，由境内子公司A并购境内子公司B持有的境外资产C，在申请该项目核准或备案时，中方投资额可按照协议约定金额1美元申报。核准、备案机关应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中注明内部架构调整有关情况和境外资产C实际内容。

（五十一）境内企业设立时间未满一年，尚未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应如何提交有关材料？

答：根据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要求，“投资主体成立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zui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同时要求投资主体提供追溯至zui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zui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信用情况包括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zui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核准、备案机关可根据企业提供的上述材料及项目情况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